

证券代码：874494

证券简称：新涛智控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彬、技术总监张伟国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全面总结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向股东大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组织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发展愿景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内容能够公允、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

务状况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修订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5-025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5-026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修订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监事会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力栋、张润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